

证券简称：长安汽车（长安 B） 证券代码：000625（200625） 公告编号：2009—55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 B 股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自 2009 年 6 月 23 日起正式实施回购部分 B 股方案，现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中相关规定，将截止 2009 年 10 月末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09 年 10 月份由于公司 B 股价格高于回购最高限价 3.66 港元/股（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 2008 年度现金分红，相应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），当月未实施 B 股回购。截止 2009 年 10 月 31 日，公司累计回购 B 股数量为 8,365,23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3584%，购买的最高价为港币 3.66 元/股，最低价为港币 3.62 元/股，支付总金额约为港币 30,814,148.43 元（含税费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09 年 11 月 2 日